**2018-2019学年**

**第二学期第七周教务工作通知**

**1. 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工作**

2015级本科毕业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工作已启动。请学工办按照2015级本科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及材料存档有关要求说明（见附件1），结合学院实际开展学分认定工作。5月27日（第14周周一）下午6：00前将复核后的《河南理工大学-学院本科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情况汇总表》（见教务处主页下载园地）报送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电子文档发送至jyk@hpu.edu.cn；经学校组织审核认定后，素质拓展课程成绩再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2. 本学期课程考试考核工作安排**

接教务处通知，本学期凡考核方式为闭卷的课程，只能在第11周、第17周的周六、周日以及第20周考试周集中安排考试。第11周周末的课程考试申请由任课教师自行登录考试预约系统进行预约，预约前请任课教师务必与学生商量并确定考试时间，避免课程考试冲突。第17周周末考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凡考核方式为开卷的课程，在完成教学计划后，任课教师可在考试预约系统里提前预约考试，考试预约系统现已开放，请注意不要预约第11周周末（即5月11日-12日）及17周周末（即6月22-23日）进行开卷课程的考试。

**3.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工作**

本学期实验课程安排已结束，实验课表也已印刷。请任课教师严格按照实验课表安排实验，教务处会不定期进行检查。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调停课的，请及时填写实验调停课申请表（下载地址：http://jwc.hpu.edu.cn/jwweb/memo.aspx?id=3063），报教务处实践科备案。

各实验室开放时间和要求已在实验教学管理系统设置完毕。欲指导开放实验的教师，请先登陆教务处主页左侧“实验教学管理系统”“实验教学”模块“教学体系”菜单“实验项目库”栏，点击“创建实验项目”，按照项目基本信息内容要求逐项填写，保存后选择“承担实验室”和“项目指导教师”。然后，通知学生登录系统进行预约（用户名和密码均为学生学号）。

4.**毕业设计指导**

请全院指导毕业设计的教师加强毕业设计的指导，要确保指导教师每周至少进行1次指导并做好记录。毕业设计指导形式多样，可通过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也可通过微信、QQ等平台进行（需留存截屏指导记录）。指导教师要告知学生毕业设计环节的重要性和对毕业资格审查的影响，监督学生按照时间节点认真推进毕业设计工作。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的学生，其校内指导教师为第一责任人，应要求学生定期汇报毕业设计进展情况，如有必要，可终止学生在校外毕业设计。

**5. 2019年示范教师评选工作**

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关于举办2019年示范教师评选活动的通知》安排，2019年示范教学评选活动预计于5月18日举行。请符合条件的教师（**必须是最近两届学校“三大杯”教学竞赛一、二等奖获得者**）积极报名，并投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准备**。4月18日前将报名材料交教科办，电子文档发送至dqjwb@hpu.edu.cn

**6. 运动会调课通知**

学校将于4月11日-13日举行春季运动会，运动会期间耽误的课程由教师自行补课或顺延，不用单独办理调课手续。

教科办

2019年4月9日

附件1：

**河南理工大学2015级本科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及**

**材料存档有关要求说明**

各学院：

根据2013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要求，2015级本科毕业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工作现在开始。为保证2015级本科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学校教学工作安排，现将2015级本科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及材料存档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学分认定及成绩记载

学生需提交《河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申请表》（见教务处主页下载园地）及对应实证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学院审核后原件返还学生，复印件整理存档；学院根据学校《本科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校字〔2012〕11号）文件附件2要求认定学分，成绩记载办法为5学分为合格、6-7学分为中等、8-9学分为良好、10学分以上为优秀。

2.学生提交实证材料有关要求（每个学生都要提交实证材料）

（1）科研训练及成果、学术论文与报刊文章、专利、学科竞赛、文体竞赛活动、考试认证等以证书、文件为准；

（2）参与学术讲座，学生须提供听讲笔记；参与社会调查，学生须提交调查报告；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活动情况图片、相关新闻报道、具体活动安排或单位鉴定意见等。

学生提供有关实证材料时如有弄虚作假（尤其是假证书、假文件、假文章）现象，成绩按照不及格记载。

3.材料存档要求

（1）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申请表及对应实证材料，每个学生单独装订成册；

（2）学院本科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情况汇总表；

（3）素质拓展学分成绩单。

请各学院相关负责人提前做好2015级本科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工作，按照2015级本科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及材料存档有关要求说明，结合学院实际对学分认定结果进行汇总，复核后的《河南理工大学-学院本科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情况汇总表》（见教务处主页下载园地）请于5月27日（周一）下午6：00前报送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电子文档发送至jyk@hpu.edu.cn](mailto:电子文档发送至jyk@hpu.edu.cn)；经学校组织审核认定后，素质拓展课程成绩再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2019年3月25日